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並非收購、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分發或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可帶入或於美國或發佈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分發。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出售。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100 股股份  
可配發 13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 23.40 港元供股  
38,548,462 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

**認股權調整**

**供股包銷商**

**HSBC  滙豐**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84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37,791,31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8.04%，以及合共1,219份有關362,523,082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40.43%。總計接獲2,503份有關400,314,39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1,038.47%。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文提述之有效接納數目，根據超額申請表格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757,148股。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告下文所載之公平及合理基準配發超額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因此獲全部解除。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有關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認股權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須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謹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之供股章程有關供股之內容。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284份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37,791,314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8.04%，以及合共1,219份有關362,523,082股超額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940.43%。總計接獲2,503份有關400,314,396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文件，約佔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供股股份總數之1,038.47%。

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超額供股股份

有關以超額申請表格而申請之362,523,082股超額供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合共757,148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已獲優先處理，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及
- (ii) 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已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超額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惟彼等將收取之供股股份數目將較申請數目較少之合資格股東為多)。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數目	有效超額申請之數目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總數	配發基準	獲配發供股股份之總數	根據申請此類別超額供股股份總數獲分配之概約百分比
1至399	927	319,553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	319,553	100.00%
400至499,999	290	3,194,526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加400股股份	211,326	6.62%
500,000至300,000,000	1	660,398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加800股股份	1,198	0.18%
358,348,605	1	358,348,605	收取所申請之碎股加224,866股股份	225,071	0.06%
	<u>1,219</u>	<u>362,523,082</u>		<u>757,148</u>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發基準就根據每份申請而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之全部條件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被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已因此獲全部解除。

##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有關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會所悉，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a) (d)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120,825,562	40.75	136,532,883 <sup>(c)</sup>	40.75
三菱東京UFJ銀行	45,018,387	15.18	50,870,777	15.1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董事 <sup>(b)</sup> （控股股東除外）	1,082,505	0.37	1,223,231	0.37
公眾	129,600,184	43.71	146,448,209	43.71
總計：	<u>296,526,638</u>	<u>100.00</u>	<u>335,075,100</u>	<u>100.00</u>

附註：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可認購最多合共1,199,528股股份（調整後），其中可認購合共803,158股股份（調整後）之認股權仍然未歸屬，而可認購396,370股股份（調整後）之認股權可於本公告日期隨意行使。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股權概無獲行使。
- (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可認購396,370股股份（調整後）之已歸屬認股權及可認購803,158股股份（調整後）之未歸屬認股權。此等認股權為上文附註(a)所述之認股權。
- (c) 緊隨供股完成之後，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為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將擁有126,189,187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 (d)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份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認股權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須因供股而作出調整。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該規則認股權調整而頒佈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及可認購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作出調整。

授予日期	供股前每股 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供股前 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供股完成後 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40.00	38.35	750,000	782,30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	31.88	400,000	417,227
			<u>1,150,000</u>	<u>1,199,528</u>

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向認股權持有人寄發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守村卓先生（倉內宗夫先生為替任董事）、堀越秀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裴布雷先生及舒元博士。